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目录

| | |
|-------------------------|-------|
| 一、辅导验收申请报告 | 1-1 |
| 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2-1 |
| 三、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1 |
| 四、辅导对象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材料 | |
| 4-1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 4-1-1 |
| 4-2 自查事项 | 4-2-1 |
| 4-3 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 4-3-1 |
| 4-4 整改报告 | 4-4-1 |
| 五、辅导机构对辅导项目的后续申报发行审核的安排 | 5-1 |
| 六、辅导机构内核意见 | 6-1 |
| 七、辅导验收券商自查表 | 7-1 |
| 八、辅导验收券商自查报告 | 8-1 |
| 九、辅导验收券商关于辅导问题解决情况的说明 | 9-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1]482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0年12月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信息”）签订了《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28日到贵局进行备案申请，正式对速度信息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委派了12名正式员工组成专门辅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辅导备案相关手续。

辅导备案登记至今，在有关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我公司如期实施了辅导计划。经过我公司辅导人员辅导，速度信息股权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健全，运行规范，基本达到了发行上市的要求，具体体现在：

- 1、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3、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

6、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正常，盈利能力强，相关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要求；

9、募集资金投向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政策法规规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经充分论证。

我公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辅导工作，在速度信息的积极配合下，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和解决，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进行了生动有效的培训授课，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故特向贵局申请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验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胜

王 胜

廖曦

廖 曦

马经纬

马经纬

李佳颖

李 佳 颖

张康

张 康

周丽涛

周丽涛

薛波

薛 波

方亮

方 亮

章宇轩

章宇轩

吕迎燕

吕迎燕

高云天

高云天

谢嘉乐

谢嘉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 |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2 |
| 二、辅导过程..... | 4 |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9 |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 16 |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 17 |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 18 |
|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 18 |
| 八、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 | 19 |
| 九、辅导机构对辅导项目的后续申报发行审核的安排 | 20 |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速度信息”），系原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8月3日，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增加至28,095.2622万元。

为促进速度信息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公司”）作为速度信息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工作期间，我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有关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如期实施了辅导计划。目前各项辅导计划和目标均已完成，现将我公司关于速度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 |
|------------|---|
| 发行人名称： |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peed Space-Tim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资本： | 28,095.2622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徐忠建 |
| 速度有限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28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16 年 8 月 3 日 |
|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8 幢 |
| 邮政编码： | 210042 |
| 电话号码： | 025-85581101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peedchina.cn/ |

| | |
|---------------------|------------------------------------|
| 电子信箱: | speedzqsw@speedchina.cn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王晴 |
| 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 025-85581101 |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面向时空大数据的地理信息行业技术服务商, 致力于打造一家“具有世界级竞争力、专注时空信息大数据领域、全球化全产业链布局”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军队、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软件销售与开发服务、时空数据服务和智慧产业集成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民政、军工防务、自然资源、能源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化行业应用软件, 软件产品主要用于上述领域与地理信息相关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应用、可视化、信息化等功能。

(三)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7月2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速度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46号)。经审计, 速度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756.22万元。

2016年7月27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速度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2066号)。经评估, 速度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103.12万元。

2016年7月27日, 速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速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速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6,756.22万元为基础, 折合成股份公司5,000.00万股股本, 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7日, 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速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7月28日, 速度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6年7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速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0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8日，速度信息（筹）已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速度有限净资产6,756.22万元折合股份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5,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1,756.2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8月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667375062C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速度信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忠建 | 2,084.75 | 41.70 |
| 2 | 朱必亮 | 855.93 | 17.12 |
| 3 | 陈波 | 364.41 | 7.29 |
| 4 | 杨荣富 | 338.98 | 6.78 |
| 5 | 杨艳宏 | 338.98 | 6.78 |
| 6 | 航天紫金 | 288.14 | 5.76 |
| 7 | 速度基金 | 271.19 | 5.42 |
| 8 | 曹群 | 110.17 | 2.20 |
| 9 | 石峥映 | 84.75 | 1.70 |
| 10 | 蔡圣闻 | 84.75 | 1.70 |
| 11 | 王李 | 50.85 | 1.02 |
| 12 | 周雄 | 50.85 | 1.02 |
| 13 | 郇兆鹏 | 42.37 | 0.85 |
| 14 | 郝本明 | 8.47 | 0.17 |
| 15 | 王晴 | 8.47 | 0.17 |
| 16 | 李俊 | 8.47 | 0.17 |
| 17 | 汤桂勇 | 8.47 | 0.17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二、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1、辅导过程的总体进程

进入辅导期后，国泰君安首先对公司的总体情况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

公司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票发行及上市辅导计划，明确辅导目的、内容、对象、步骤和要求等，力求通过为公司提供系统的辅导和人员培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制度。

其次，国泰君安选派了 12 名经验丰富且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公司的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采取集中培训、电话咨询、实务操作指导、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参与法律、财务等专题的辅导，帮助公司解决实际运作中的一些问题。

2、各个阶段辅导过程

自速度信息进入辅导期后，共进行了四个辅导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结合速度信息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各阶段的辅导内容及进行的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 阶段 | 时间 | 辅导内容 |
|------|-----------------------------------|--|
| 第一阶段 |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 <p>(1) 辅导小组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了中介协调会，对于申报时间进度安排、申报材料准备等上市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p> <p>(2) 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完成了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及走访工作；</p> <p>(3) 针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辅导机构与速度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题讨论会，反复沟通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p> <p>(4) 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与公司财务总监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协助速度信息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p> |
| 第二阶段 |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 <p>(1) 国泰君安及各中介机构采用实地观察、收集资料、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且深入的调查工作，检查公司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p> <p>(2) 督促公司立足长远发展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确定未来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计划；</p> <p>(3) 国泰君安会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多次举行工作协调例会，利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讨论辅导工作中的相</p> |

| | | |
|------|---------------------|--|
| | | <p>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和新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p> <p>(4) 国泰君安、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速度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讲授有关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财务规则等专业知识。</p> |
| 第三阶段 |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 <p>(1) 各中介机构与公司多次进行现场问题诊断与咨询;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本次IPO申报注意事项解决进度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方案作出更新;</p> <p>(2) 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发行人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意识;</p> <p>(3) 着重对公司财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业绩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模式对重点财务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p> |
| 第四阶段 |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 <p>(1) 辅导机构继续进行对公司的财务核查工作,完成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p> <p>(2) 辅导机构与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召开了中介协调会会议,对申报时间计划、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磋商;</p> <p>(3) 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招股书中的重要章节,对招股书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保招股书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派谢嘉乐、王胜、廖曦、马经纬、李佳颖、周丽涛、张康、薛波、方亮、章宇轩、吕迎燕、高云天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谢嘉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指派的辅导人员符合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做好公司的辅导工作。

在本次辅导期间,上海通力、大华会计师等专业人士也参与了本次辅导,并在本次辅导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组长: 谢嘉乐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元信息IPO、智洋创新IPO、优宁维IPO、金轮股份可转债、兴森科技公司债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员：王胜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企业管理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无锡上能电气创业板 IPO、常州南方轴承中小板 IPO、安徽泰尔重工中小板 IPO、宿迁洋河酒厂中小板 IPO 以及安徽泰尔重工可转债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员：廖曦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深南电路 IPO、华能水电 IPO、长江投资非公开、至纯科技非公开，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员：马经纬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注册会计师，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统计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神驰机电 IPO、宁波联合重大资产重组、康代智能科创板 IPO、华之杰科创板 IPO,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员：李佳颖女士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纽约大学会计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苏州绿的谐波 IPO 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员：张康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苏州国芯科技 IPO 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员：周丽涛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片仔癀配股、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劲拓股份 IPO、绿的谐波 IPO、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并曾参与

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员：薛波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副行政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科技 IPO、非公开发行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业、片仔癀配股、汉得信息 IPO、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业、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味知香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组员：方亮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业、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业、味知香 IPO 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项目成员：章宇轩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人代表，上海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大丰实业可转换债项目、润禾材料非公开发行业、金陵体育可转债项目。

项目成员：吕迎燕女士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西南大学会计学学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威宁能源新三板挂牌和非公开发行业、中瑞泰新三板挂牌、圣泉集团 IPO 和非公开发行业、用友汽车 IPO、普源精电 IPO、金道科技 IPO 等项目。

项目成员：高云天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英国帝国理工学院金融与会计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包括：华之杰科创板 IPO 等。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参加辅导学习人员的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或股东代表情况 |
|----|-----|----------------|
| 1 | 徐忠建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2 | 朱必亮 | 董事、总经理 |
| 3 | 王晴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 徐云和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石峥映 | 董事 |
| 6 | 张苏荣 | 董事 |
| 7 | 闫国年 | 独立董事 |
| 8 | 郭建忠 | 独立董事 |
| 9 | 赵珊 | 独立董事 |
| 10 | 何金晶 | 监事会主席 |
| 11 | 汤桂勇 | 监事 |
| 12 | 舒静平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李俊 | 副总经理 |
| 14 | 郝本明 | 副总经理 |
| 15 | 王欢 | 财务负责人 |
| 16 | 王丽娜 | 持股 5% 以上股东委派代表 |
| 17 | 孙立生 | 持股 5% 以上股东委派代表 |
| 18 | 杨荣富 |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制定了本次辅导工作计划，辅导计划中明确了辅导目的，确定了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具体步骤，并对速度信息提出了配合辅导工作的要求。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地开展辅导工作。

1、辅导目标

（1）督促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辅导对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

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2）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3）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4）促进辅导对象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5）促进辅导对象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辅导内容

根据速度信息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已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3、辅导方式

为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证券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股票发行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本次辅导采取理论培训与实务操作同时进行的方式。理论培训旨在提高接受辅导的人员在公司运作方面的理论以及法律法规知识；实务操作主要解决股份公司运作过程中的规范化问题。

理论培训在实务操作的同时穿插进行，采用组织自学、基本知识讲授、专题讲座、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培训结束后对培训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实务操作方面，辅导人员深入辅导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辅导对象有关会议、查阅辅导对象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界定产权、调整账务、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合理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制作规范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等。另外，辅导人员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辅导质量。

(二) 辅导效果评价

国泰君安在对速度信息的辅导工作中，较好地执行了辅导工作计划，各期辅导实施方案均按时落实，辅导效果明显，辅导对象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我认为辅导已达到预期目的和要

求。

1、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速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速度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独立且完整的采购、运营、研发、销售等业务体系，并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与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固定资产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和体系，拥有自主招聘的独立员工队伍，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越权指派或干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地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

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了与该法人治理结构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及工作细则。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运作体系。各机构和职能部门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运营及销售等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资产和技术，业务体系独立且完整，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 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速度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悦，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控制权稳定。

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7）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过国泰君安持续辅导，速度信息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针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已经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这些涉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能够确保速度信息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都经过适当的授权并严格照章办事，并使各职能部门在履行各自职责的同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监督，实现了股份公司的有效运作。

3、组织结构及规范运作

目前速度信息已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并通过国泰君安的辅导，公司运作日益规范。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2016年7月27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速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2016年7月28日，速度信息

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进一步健全并完善了公司的董事会制度，规范了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和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速度信息已按照业务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运作严格

按照其职能及授权范围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速度信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在国泰君安以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解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为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与激励的制度，在辅导工作期间，国泰君安、上海通力以及大华会计师针对速度信息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帮助公司完善了以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内部审计、子公司管理等为核心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对象是公司各部门及各业务环节，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已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确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泰君安协同速度信息通过多方咨询，经过多次专项讨论，最终确定了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详细论证。目前，公司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申请备案。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1年3月，速度信息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加辅导的人员通过了考试测试，较好地掌握了辅导内容，达到了辅导的预期效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已经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完成了全部的预定辅导内容。国泰君安按照辅导协议，根据速度信息的实际情况，以集中培训、电话咨询、实务操作指导等方式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和培训，并现场督促解决速度信息在辅导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速度信息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我公司的辅导工作；认真研究国泰君安提出的实现公司规范化管理和运作的建议并积极对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付诸实施。

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选派 12 名具有证券、法律专业知识和股票发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担任辅导人员；同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辅导计划，按辅导计划的安排对公司进行辅导，按期完成辅导工作；负责制作辅导报告，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辅导情况。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共计 20 个小时，辅导对象按时出席每次培训。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与速度信息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联系，能够及时将中国证监会的最新颁布法规、规章制度传达给公司。在本辅导期内，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勤勉尽责，速度信息被辅导人员也积极配合国泰君安工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速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及备案申请材料。

2021 年 3 月 5 日，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速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2021 年 4 月 9 日，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速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本次提交《速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及辅导验收相应材料。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具体表现在：

1、速度信息按照辅导计划中的进度要求，及时安排相关人员接受辅导，保证了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全体被辅导人员积极参加辅导专题讲座，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及时组织自学和讨论；

2、速度信息细致、充分地向辅导工作小组介绍企业发展情况并及时、完整地 向国泰君安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保证了辅导工作具有针对性；

3、辅导期内，速度信息在召开“三会”等重大事项之前，都事先通知国泰君安，并积极听取辅导人员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在辅导期发生重大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

4、对速度信息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速度信息能够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使股份公司各项运作更加规范。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认为：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履行了应尽的责任义务，辅导效果明显：

（一）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完全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经过辅导，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全面理解了国家有关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经过辅导，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牢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五）经过辅导，公司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八、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

经过国泰君安辅导，速度信息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在贵局的指导和支持下, 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下, 通过各中介机构的通力协作, 辅导机构已基本完成了公司拟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已经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并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九、辅导机构对辅导项目的后续申报发行审核的安排

辅导机构拟在 2021 年 5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 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胜

王胜

廖曦

廖曦

马经纬

马经纬

李佳颖

李佳颖

张康

张康

周丽涛

周丽涛

薛波

薛波

方亮

方亮

章宇轩

章宇轩

吕迎燕

吕迎燕

高云天

高云天

谢嘉乐

谢嘉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我公司对国泰君安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汇报如下：

在辅导期间，国泰君安的辅导小组成员能够勤勉尽责地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辅导。国泰君安辅导人员在对我公司进行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及时指出我公司存在的不足之处，并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我公司在国泰君安的督导下，逐步落实了整改措施，辅导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在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我公司参加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提高了参加辅导人员的理论水平，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加深了作为公众公司的管理意识，为我公司未来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合来看，通过国泰君安的扎实辅导，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及目标，使我公司具备了成为上市公众公司的基础。我公司将在未来的日常运作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了《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贵局进行备案申请，正式接受上市辅导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十分注重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尤其是在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贵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核查工作”的要求，在辅导期间，本公司对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目前总体治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

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均能够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4、公司经理层

《公司章程》对经理层授权明确，对经理人员的责任、职权等作了详细规定，为经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保障。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进行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分工公司在行政、人事、财务、经营、投资、采购、生产等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完整、独立

1、资产方面

公司系由速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速度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独立且完整的采购、运营、研发、销售等业务体系，并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以及与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固定资产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和体系，拥有自主招聘的独立员工队伍，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越权指派或干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地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

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

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了与该法人治理结构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及工作细则。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运作体系。各机构和职能部门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运营及销售等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资产和技术，业务体系独立且完整，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在上市后实施。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成立以来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秘书享有高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虽然在上市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了相关培训，但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忙于经营管理，在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方面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较少，并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和学习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二) 应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机制和作用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已经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及建议。但是由于各专门委员会成立时间不长，委员会部分成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虽已基本熟悉，但仍需进一步深入理解和认识，其职能机制和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 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整改措施：公司将不定期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坚持培训和自学相结合，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秘办将及时把新的证券法律法规等文件发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其及时掌握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王晴。

(二) 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机制和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使各委员会的运作能够规范有序地开展。同时，公司应当为各委员会积极创造条件，使各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在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财务管理、高管人员聘任和考核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徐忠建。

（本页无正文，为《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之盖章页）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14日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事项的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信息、公司、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了《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备案申请，正式接受国泰君安的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核查工作”要求，在辅导期间，本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速度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46 号）。经审计，速度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756.22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速度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2066 号）。经评估，速度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03.12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速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速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速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6,756.22 万元为基础，折合成股份公司 5,000.00 万股股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速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2016 年 7 月 28 日，速度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6年7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速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0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8日，速度信息（筹）已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速度有限净资产6,756.22万元折合股份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5,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1,756.2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8月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667375062C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速度信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忠建 | 2,084.75 | 41.70 |
| 2 | 朱必亮 | 855.93 | 17.12 |
| 3 | 陈波 | 364.41 | 7.29 |
| 4 | 杨荣富 | 338.98 | 6.78 |
| 5 | 杨艳宏 | 338.98 | 6.78 |
| 6 | 航天紫金 | 288.14 | 5.76 |
| 7 | 速度基金 | 271.19 | 5.42 |
| 8 | 曹群 | 110.17 | 2.20 |
| 9 | 石峥映 | 84.75 | 1.70 |
| 10 | 蔡圣闻 | 84.75 | 1.70 |
| 11 | 王李 | 50.85 | 1.02 |
| 12 | 周雄 | 50.85 | 1.02 |
| 13 | 郇兆鹏 | 42.37 | 0.85 |
| 14 | 郝本明 | 8.47 | 0.17 |
| 15 | 王晴 | 8.47 | 0.17 |
| 16 | 李俊 | 8.47 | 0.17 |
| 17 | 汤桂勇 | 8.47 | 0.17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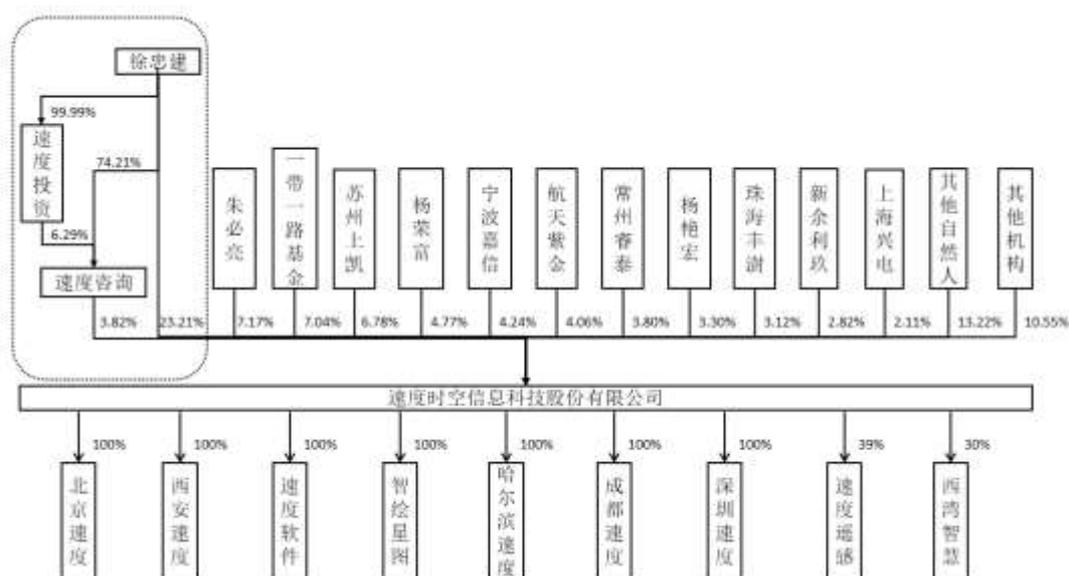
速度信息是面向时空大数据的地理信息行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打造一家“具有世界级竞争力、专注时空信息大数据领域、全球化全产业链布局”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军队、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软件销售与开

发服务、时空数据服务和智慧产业集成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民政、军工防务、自然资源、能源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化行业应用软件，软件产品主要用于上述领域与地理信息相关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与应用、可视化、信息化等功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忠建 | 6521.1522 | 23.21 |
| 2 | 朱必亮 | 2014.6868 | 7.17 |
| 3 | 一带一路基金 | 1977.8500 | 7.04 |
| 4 | 苏州上凯 | 1904.7620 | 6.78 |
| 5 | 杨荣富 | 1340.9150 | 4.77 |
| 6 | 宁波嘉信 | 1190.4762 | 4.24 |
| 7 | 航天紫金 | 1139.7775 | 4.06 |
| 8 | 速度咨询 | 1072.7320 | 3.82 |

| | | | |
|----|------|-----------|------|
| 9 | 睿泰贰号 | 1068.0390 | 3.80 |
| 10 | 杨艳宏 | 772.1161 | 2.75 |
| 11 | 珠海丰澍 | 877.7963 | 3.12 |
| 12 | 新余利玖 | 791.1400 | 2.82 |
| 13 | 兴电创业 | 593.3550 | 2.11 |
| 14 | 金投健康 | 508.5903 | 1.81 |
| 15 | 曹群 | 435.8015 | 1.55 |
| 16 | 紫金巨石 | 400.0000 | 1.42 |
| 17 | 金智智能 | 395.5700 | 1.41 |
| 18 | 蔡圣闻 | 335.2288 | 1.19 |
| 19 | 石峥映 | 335.2285 | 1.19 |
| 20 | 苏民创融 | 332.2788 | 1.18 |
| 21 | 思谋金茂 | 282.5498 | 1.01 |
| 22 | 力合智汇 | 280.8547 | 1.00 |
| 23 | 利恒创业 | 276.8990 | 0.99 |
| 24 | 刘溪 | 260.2850 | 0.93 |
| 25 | 陈学章 | 225.4750 | 0.80 |
| 26 | 徐云和 | 217.5635 | 0.77 |
| 27 | 王李 | 201.1370 | 0.72 |
| 28 | 恒睿聚信 | 197.7850 | 0.70 |
| 29 | 孙向东 | 170.4907 | 0.61 |
| 30 | 郇兆鹏 | 167.6142 | 0.60 |
| 31 | 卢齐荣 | 154.6680 | 0.55 |
| 32 | 黄漪珊 | 154.6680 | 0.55 |
| 33 | 创熠峰速 | 153.8461 | 0.55 |
| 34 | 俞颖颖 | 125.0000 | 0.44 |
| 35 | 紫金鑫光 | 125.0000 | 0.44 |
| 36 | 安连仲 | 118.6710 | 0.42 |
| 37 | 唐成 | 118.6710 | 0.42 |
| 38 | 张群望 | 100.0000 | 0.36 |
| 39 | 力合融通 | 87.0255 | 0.31 |
| 40 | 徐庄高新 | 80.0000 | 0.28 |
| 41 | 蒋国胜 | 79.1140 | 0.28 |

| | | | |
|----|------|--------------------|---------------|
| 42 | 王久生 | 68.0380 | 0.24 |
| 43 | 穗丰兴业 | 59.3355 | 0.21 |
| 44 | 金安 | 39.5570 | 0.14 |
| 45 | 朱明云 | 39.5570 | 0.14 |
| 46 | 张晓宇 | 34.4145 | 0.12 |
| 47 | 王洪富 | 34.0190 | 0.12 |
| 48 | 宋云 | 34.0190 | 0.12 |
| 49 | 郝本明 | 33.5225 | 0.12 |
| 50 | 王晴 | 33.5225 | 0.12 |
| 51 | 李俊 | 33.5225 | 0.12 |
| 52 | 汤桂勇 | 33.5225 | 0.12 |
| 53 | 解红 | 28.4810 | 0.10 |
| 54 | 周雄 | 21.1370 | 0.08 |
| 55 | 力合汇盈 | 17.8007 | 0.06 |
| 合计 | | 28,095.2622 | 100.0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忠建，徐忠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6521.15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21%，通过速度咨询控制发行人 3.82% 股份。综上，徐忠建合计控制发行人 27.03%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忠建一直为速度信息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忠建先生，身份证号码：3213221983*****，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法国 ENAC（清华大学中外合作）航空管理硕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在读。2006 年 7 月加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公司；2006 年 12 月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任职；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人事任免及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公司重大决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本公司和其他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速度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速度投资、速度咨询、速度管理、梦想天使、智慧汽车、梦想物联、南京梦想家青年创业服务中心和速度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上述企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和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机构投资者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6、《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实施，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发出通知，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发出通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不存在授权委托，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上未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资料在具备存放条件的地点安全保存。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八名成员由 2020 年 6 月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董事长徐忠建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评选为董事，2020 年 6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评选为董事长，任期三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任期、提名人及选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任期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1 | 徐忠建 | 董事长 | 2020.06-2023.06 | 徐忠建 |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评选为董事，2020 年 6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评选为董事长 |
| 2 | 朱必亮 | 董事 | 2020.06-2023.06 | 徐忠建 |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 | 王晴 | 董事 | 2020.06-2023.06 | 徐忠建 |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4 | 徐云和 | 董事 | 2020.06-2023.06 | 徐忠建 |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5 | 石峥映 | 董事 | 2020.06-2023.06 | 徐忠建 |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6 | 张苏荣 | 董事 | 2020.06-2023.06 | 徐忠建 |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7 | 阎国年 | 独立董事 | 2020.06-2023.06 | 董事会 |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8 | 郭建忠 | 独立董事 | 2020.06-2023.06 | 董事会 |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9 | 赵珊 | 独立董事 | 2020.06-2023.06 | 董事会 | 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忠建一直为速度信息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忠建先生，身份证号码：3213221983*****，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法国 ENAC（清华大学中外合作）航空管理硕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在读。2006 年 7 月加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公司；2006 年 12 月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任职；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徐忠建先生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
| 1 | 南京速度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2 | 北京速度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3 | 成都速度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 4 | 江苏智慧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5 | 南京速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 6 | 梦想天使 |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
| 7 | 深圳速度 | 执行董事 |
| 8 | 哈尔滨速度 | 执行董事 |
| 9 | 江苏梦想物联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董事长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不存在对董事长履行职责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是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相关提名、选举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且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每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未出现过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各位董事均为企业管理、财务会计、资本运作、行业等方面的专家，在各自领域有着很深的造诣。根据各位董事不同的专业背景，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充分发挥各位董事优势，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

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各董事按照各自分属的委员会分工并履行职责。在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投资方面，董事首先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自己的见解，在深入交流之后进行会议审议表决，提高了公司决策的效率、保证了决策质量。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中除有 3 名董事专门在本公司任职外，其他 6 名董事均为兼职董事，兼职董事所占比例为 66.67%。6 名兼职董事中独立董事有 2 名。公司独立董事为地理信息、审计专业人士，在各自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备其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很高的独立性，有能力对公司发展相关问题做出独立判断。其余 4 名兼职董事中 2 名为内部董事，分别为徐忠建和徐云和。徐忠建在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徐云和兼任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负责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与速度信息无其他关联关系。剩下 2 名为外部董事，具备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企业战略管理、投资管理有深刻理解，有利于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各位董事均能合理安排时间出席董事会议，履行董事职责，兼职董事开阔了公司视野，丰富了公司管理实践，发挥了监督约束作用。各位董事的其他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操作和执行。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20 年 6 月 21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成员姓名 |
|----------|-------------|
| 战略委员会 | 徐忠建、朱必亮、石峥映 |
| 提名委员会 | 徐忠建、闫国年、郭建忠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朱必亮、闫国年、郭建忠 |
| 审计委员会 | 王晴、郭建忠、赵珊 |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方案；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评价；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制定、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资料在具备存放条件的地点安全保存。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和(或)召集人,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对外投资,以及在内部审计、高管人员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起到了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保持了独立性,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备条件,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各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了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全力配合,独立董事作用能得到充分发挥。

16、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7、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无连续 3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18、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承担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认真履行了的各项职责,较好地完成了与其职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19、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授权规定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合理合法,该等授权得到了股东大会监督、监事会检查等公司制度框架的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了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建立了促使监事会发挥监督约束作用的长效机制。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除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是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相关提名、选举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

5、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成立以来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监督过程中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保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资料在具备存放条件的地点安全保存。

7、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会议之外，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检查财务报表、监督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关注重要交易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约

束功能，各位监事勤勉尽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聘任。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对人才的需求会要求公司在更广的范围内选聘经理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根据公司业务和发展的要求明确经理层的素质要求，面向企业内外选聘合适的经理人。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朱必亮，男，身份证号码：3209251983*****，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苏州大学文学学士、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任终端品牌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南京雷斯技术遥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为速度信息员工。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通过定期工作会议、日常例会及公司各项专题会议，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分月计划及薪酬考核体系实现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未变更过。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每年会对经营团队下达经营计划，并在年末进行考核，年度薪酬与计划完成情况挂钩，根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奖罚。公司经理层在最近任期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各部门负责人的职权都有相应规定。定期工作会议上，各经理人员就各自的工作进行汇报，对于存在的问题与工作失误集体讨论补救措施与应对之策；在薪酬考核上无论是月度工资还是年度综合考核工资都会同工作的失误和应当承担的责任相挂钩；在必要时候，总经理或董事会会对应当负责人员的职务任免提出建议，提交相关机构审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从制度设计、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三个方面对经理层的行为进行约束，确保其忠实履行职责，一旦发生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可以及时发现并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处理。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除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决策制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生产、采购、营销、财务、人力、行政等各方面，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具体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流程等。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都按照财务风险控制的通行做法进行规范，并得到很好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印鉴使用管理办法》中对公司公章、印鉴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实际操作过程中均按制度执行，未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21 家分公司。公司管理层对分子公司管理良好，不存在显著的失控迹象；同时，公司人事、财务、业务决策等管理职能均集中在总部，能够有效避免分子公司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新产品研发风险、宏观经济变化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为此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研发有竞

竞争力的新产品，有效防范可能面临的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是董事会下属的一个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常设法务经理岗位，对重要的合同进行审查，有效保障了公司合法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认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出具过书面的《管理建议书》，但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改进和完善。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待发行上市后实施。

13、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4、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内幕交易防控机制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标准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防控内幕交易的制度。公司上市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不断健全内幕交易防控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徐忠建 | 董事长 | 南京速度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发行人间接股东 |
| | | | 北京速度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成都速度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江苏智慧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速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 |
| | | | 梦想天使 |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深圳速度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哈尔滨速度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江苏梦想物联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2 | 朱必亮 | 董事、总经理 | 深圳速度 | 监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哈尔滨速度 | 监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速度软件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速度遥感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参股公司（联营企业） |
| 3 | 王晴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发行人甘肃分公司 | 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 | | 智绘星图 | 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4 | 徐云和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 发行人烟台分公司 | 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 | | 发行人安徽分公司 | 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 | | 智绘星图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人员 |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负责人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5 | 石峥映 | 董事 | 南京先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派光智慧感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江苏东合南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派光三维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深圳优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江苏金羿先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派光高速载运智慧感知研究院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派光尚来科技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派光尚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6 | 张苏荣 | 董事 |
|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班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7 | 闫国年 | 独立董事 | 南京泛在地理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盛境图云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超擎图形软件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中科华师(苏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苏州迈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慧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泛在地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 | 南京泛在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苏州芯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南京师范大学 | 教授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8 | 赵珊 | 独立董事 |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9 | 汤桂勇 | 监事 | 发行人湖南分公司 | 分公司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 | | 发行人吉林省分公司 | 分公司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 | | 发行人云南分公司 | 分公司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 | | 发行人内蒙古分公司 | 分公司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 | | 发行人辽宁分公司 | 分公司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 | | 哈尔滨速度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10 | 舒静平 | 监事 | 南京速度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发行人直接股东 |
| 11 | 李俊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发行人西藏分公司 | 分公司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 | |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 分公司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 12 | 郝本明 | 副总经理 | 发行人福建分公司 | 分公司负责人 | 发行人分公司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兼职关系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均由公司自主招聘。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完全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四）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及土地均为公司所有，独立于大股东。

（六）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七）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所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八）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完成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九）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形。

（十一）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

(十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及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四)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润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十五)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需要的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十六)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一)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在上市后实施。同时，公司将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二)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成立以来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成立以

来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享有高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还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之盖章页）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建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信息”）签订了《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贵局进行备案申请，正式对速度信息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贵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核查工作”的要求，在辅导期间，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同时，我公司针对速度信息在公司治理方面亦提出了整改建议，具体如下：

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需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完善和切实落实以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内部审计、子公司管理等为核心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建议》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整改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了《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贵局进行备案申请，正式接受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贵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核查工作”的自查事项，在辅导期间，本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计划。同时，辅导机构针对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亦提出了一些整改建议。针对上述计划和建议，公司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现将本公司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徐忠建先生任组长，董事会秘书王晴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公司对照自查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找出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自查的基础上完成了相应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自查问题的整改

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建设，通过自查，公司也发现自身在如下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整改措施：公司将不定期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坚持培训和自学相结合，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秘办将及时把新的证券法律法规等文件发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其及时掌握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培训和学习力度。

整改情况：辅导期内，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同时，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证券法律法规的专项学习。

（二）公司内审部门应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逐步强化内部审计部的职能，定期组织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部将从职权范围、审计事项、审计计划、方案制定到实施执行及落实情况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积极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定期进行公司相关经济事项的内部审计并形成报告；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汇报与沟通。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部职能。

整改情况：公司请会计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专项培训，提高了公司管理层对内审重要性的认识。

（三）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机制和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责，使各委员会的运作能够规范有序的开展。同时，公司应当为各委员会积极创造条件，使各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在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财务管理、高管人员聘任和考核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保证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听取相关人员意见，切实做到董事会会前讨论，形成意见，便于董事会决策。

三、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采取集中培训、电话咨询、实务操作指导、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

行整改。同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参与法律、财务等专题的辅导，帮助公司解决实际运作中的一些问题。在辅导中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如下：

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需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完善和切实落实以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内部审计、子公司管理等为核心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已经形成一种共识，对继续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同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三会的召集和决议程序等方面切实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同时进一步规范了三会运作，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保障。完善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工作为起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切实提升公司质量，保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之盖章页）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后续申报发行审核的安排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信息”）签订了《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贵局进行备案申请，正式对速度信息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备案登记至今，在有关中介机构的积极配合下，我公司如期实施了辅导计划。经过我公司辅导人员 5 个月以来的上市辅导，速度信息股权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健全，运行规范，基本达到了发行上市的要求，我公司已向贵局提出对辅导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

如顺利通过贵局验收，我公司拟在 2021 年 5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发行。如后续申报发行审核安排发生变化，我公司将及时向贵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续申报发行审核的安排》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内核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按照《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速度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速度信息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内核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自查表 | | | |
|-----------------------|---|---|-------|
| 辅导对象 |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辅导机构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自查事项 | 自查内容 | 是否存在问题 | 存在的问题 |
| 一、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 | |
| 辅导人员 | 辅导机构是否按规定配置了至少三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工作，其中至少两名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 否。辅导机构按照规定配置了 12 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工作，其中 6 名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 |
| | 辅导人员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向我局书面报备；变更辅导小组组长，新任组长参与辅导工作的时间自书面备案之日起是否不少于 2 个月。 | 否。辅导人员发生变更时，已及时向贵局书面报备。 | |
| 辅导内容 | 辅导对象是否就其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在省级报纸公告；是否在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官方网站公告。 | 否。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已在各自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 |
| | 辅导机构是否对辅导对象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资本市场知识及法律法规培训；集中授课时间是否不少于 20 个小时；是否全程录像；是否对上述人员组织考试。 | 否。辅导机构已对辅导对象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资本市场知识及法律法规培训；集中授课时间为 20 个小时；已全程录像；接受辅导人员（除赵珊豁免考试）已参加江苏证监局安排的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 |
| | 辅导机构是否按辅导计划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辅导，指出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帮助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 | 否。辅导机构已按辅导计划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辅导，指出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帮助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 | |
| | 辅导机构是否在辅导工作中建立了健全的辅导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内容是否涵盖了我局《辅导监 | 否。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建立了健全的辅导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内容涵盖了贵局《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 |

| | | | |
|---------------------|---|--|--|
| | 管工作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 | |
| 辅导报告 | 辅导机构是否按期报送中期辅导报告；报送次数是否符合要求。 | 否。辅导机构已按期报送中期辅导报告；报送次数符合要求。 | |
| | 辅导中期报告和辅导总结报告是否详细汇报辅导工作及辅导企业整改情况。 | 否。辅导中期报告和辅导总结报告详细汇报了辅导工作及辅导企业整改情况。 | |
| 其他 | 辅导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中期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材料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情形；辅导机构是否存在非法或者欺诈行为。 | 否。辅导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中期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陈述情形；辅导机构不存在非法或者欺诈行为。 | |
| | 辅导机构是否存在唆使、协助、参与辅导对象提供虚假陈述材料、实施非法或者具有欺诈性行为的。 | 否。辅导机构不存在唆使、协助、参与辅导对象提供虚假陈述材料、实施非法或者具有欺诈性行为的。 | |
| | 辅导对象存在投诉举报的是否结案。 | 否。辅导对象不存在投诉举报。 | |
| 二、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情况 | | | |
| 公司治理架构 | 辅导对象是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内审部、证券部等内部治理架构。 | 否。辅导对象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审计部、董秘办等内部治理架构。 | |
| |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占比是否符合要求；独立董事中是否包含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人员构成是否符合要求。 | 否。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符合要求；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占比符合要求；独立董事中包含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 |
| 公司治理规则 | 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 | 否。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方法》《对外投资管理方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 | |

| | | | |
|---------|---|---|--|
| | 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
| 董监高任职资格 | 辅导对象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任职资格；监事是否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否。辅导对象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监事未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董事、监事的任期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否。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前述情形。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监高职责及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掌握情况。 | 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已对董监高职责及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有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并通过了江苏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除赵珊豁免考试）。 | |
| 三会运作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次数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 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次数符合《公司法》规定。 | |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作出会议决议的人数比例是否达到《公司法》《公 | 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作出会议决议的人数比例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

| | | | |
|-----------|---|---|--|
| | 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表决的人员是否回避。 | 应当回避表决的人员回避表决。 | |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应当签字、盖章的人员是否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或盖章；会议记录及会议材料保存是否齐全。 | 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应当签字、盖章的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或盖章；会议记录及会议材料保存齐全。 | |
| | 是否存在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 否。不存在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 |
| | 是否存在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 | 否。不存在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 | |
| |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是否能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监事会是否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权。 | 否。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能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权。 | |
|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 | 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已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 | |
|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独立董事是否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职责；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情形；是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否。独立董事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情形；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
| 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 董事会秘书是否能全程参与董事会会议、高管会议，并能就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 | 否。董事会秘书能全程参与董事会会议、高管会议，并能就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 | |
| 经理层履职情况 |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是否明确经理层在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权限。 | 否。《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已明确经理层在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权限。 | |
| | 经理层是否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 否。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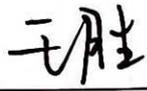
| 三、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 | | |
|------------|--|--|--|
| 公司规范情况 | 公司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
| |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
| |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
| 公司独立性情况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否。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
| |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公司是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是否与 | 否。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 | |

| | |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 | |
| 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 | 公司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 否。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 |
|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 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
|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流程及审批流程，公司的付款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 否。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流程及审批流程，公司的付款审批流程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 |
| | 银行印鉴的保存是否存在一人同时保管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私章的情况。 | 否。银行印鉴的保存不存在一人同时保管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私章的情况。 | |
| | 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 否。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 |
| | 现金、银行存款、贵重且容易变现的存货等高风险资产存放是否安全；会计人员同资产保管人员是否定期对账；对账资料是否妥善保管。 | 否。现金、银行存款、贵重且容易变现的存货等高风险资产存放安全；会计人员同资产保管人员定期对账；对账资料已妥善保管。 | |
| 对账情况 | 公司与供应商、销售客户之间的对账流程，是否定期对账，是否有对方单位签字确认的文书，对账差异如何处理。 | 否。公司与供应商、销售客户定期对账。对账差异会进行账务核对，有差错的进行调整。 | |
| | 公司内部对账情况，如公司财务部门与采购部门、销售部门是否定期对账，对账的程序，以及信息系统是否能实现采购、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数据对接。 | 否。公司财务部门与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定期对账，通过财务系统进行对账，信息系统能实现采购、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数据对接。 | |
| 内审部门履职情况 |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独立，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财务部门独立，是否独立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否。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与财务部门独立，独立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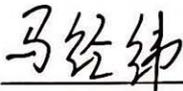
| | | | |
|-------------|--|---|--|
| | 内部审计部门履职情况。 | 否。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履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 |
| 五、其他 | | | |
| 信息披露制度 |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已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
|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 是否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条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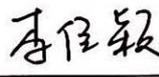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自查表》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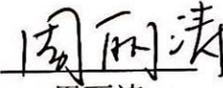

王 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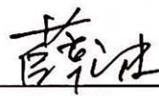

廖 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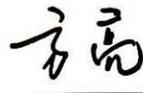

马经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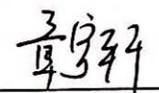

李佳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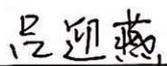

张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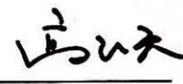

周丽涛


薛 波


方 亮


章宇轩


吕迎燕


高云天


谢嘉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自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速度信息”）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设置了多套上市标准，发行人如何选择适用？保荐机构应当如何把关？申报后能否变更？

回复：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9,671.02 万元，净利润为 5,631.3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上市标准。

2、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在信息披露方面有什么特别要求？

回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9,671.02 万元，净利润为 5,631.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4,897.44 万元，不属于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3、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发行条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如何做好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6、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

回复：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系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包括“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其中“研发投入”如何认定？研发相关内控有哪些要求？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未选用上述发行条件。

8、《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包含市值，针对市值指标，发行上市审核及监管中有哪些要求？

回复：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保荐结构已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审慎评估，评估结果为：

“我们认为速度时空 2021 年 35-45 倍 PE 较为合理，对应市值区间 25.84 - 33.22 亿。”

9、《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对此应如何把握？

回复：

是面向时空大数据的地理信息行业技术服务商，致力于打造一家“具有世界级竞争力、专注时空信息大数据领域、全球化全产业链布局”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军队、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软件销售与开发服务、时空数据服务和智慧产业集成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拥有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大数据和软件行业。

10、《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对此应当如何理解？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核心技术收入（万元） | 39,209.07 | 22,240.22 | 36,052.96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39,671.02 | 22,897.91 | 36,656.16 |
| 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98.84% | 97.09% | 98.35% |

11、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12、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

13、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14、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15、发行人存在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在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等信息披露方面及中介机构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结合补助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对政府补助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将相关政府补助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16、《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对此在审核中应当如何处理？

回复：

考虑到公司与个别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并且公司存在与解放军部队或军方背景客户合作的情况，以及当前贸易环境和境外对国内的技术封锁，发行人拟按规定向交易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17、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18、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4 名，分别为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南京徐庄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群望和南京创熠峰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上述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做出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之“5、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承诺”。

19、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20、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2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忠建先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徐忠建先生直接持有速度信息 23.21%的股权，另通过速度咨询控制速度信息 3.82%的股权，合计控制速度信息 27.03%股权；同时徐忠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具有公司的实际经

营管理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

22、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如何安排？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23、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总部办公地点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江苏软件园 8 栋，该办公地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忠建所有。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地理信息相关服务，不同于传统生产型企业，所租赁的 8 栋房产仅作为办公场所。不属于《审核问答（二）》中“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

24、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对此应当如何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25、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26、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回复：

经核查，在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徐忠建、朱必亮、杨艳宏、周雄等人分别与恒睿聚信、金投健康、金茂健康、利恒创投、宁波嘉信、睿泰贰号、苏州上凯、唐成、新余利玖、兴电创业、创熠峰速、徐庄高新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就回购权、反稀释、补充协议的失效及恢复等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对赌协议当事人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中止，若未来公司成功上市，前述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永久失效；若未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前述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立即自行恢复效力。

上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补充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上述补充协议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补充协议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27、企业合并过程中，对于合并各方是否在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应当重点关注哪些内容？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在与合并报表编制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28、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29、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有哪些？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恶化情况。

30、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31、关于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某项目完成后，公司直接客户资金状况恶化，间接客户为避免潜在纠纷将直接客户应当付给公司的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3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如何把握？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形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1) |
|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2) |
|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3)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

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累积影响金额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 1) | 金融资 产 减值影 响 | 小计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00.00 | - | 3,000.00 | 3,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00.00 | -3,000.00 | - | -3,000.00 | - |
| 资产合计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短期借款 | 5,602.37 | 9.83 | - | 9.83 | 5,612.20 |
| 其他应付款 | 233.70 | -9.83 | - | -9.83 | 223.87 |
| 负债合计 | 5,836.07 | - | - | - | 5,836.07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额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账面余额，调减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金额 98,260.35 元，同时调增短期借款账面金额 98,260.35 元。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累积影响金额 | |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重分类 (注 1) | 重新计量 | 小计 | |
| 应收账款 | 16,098.96 | -645.77 | - | - | - |
| 合同资产 | - | 645.77 | - | 645.77 | 645.77 |
| 资产合计 | 16,098.96 | - | - | 645.77 | 645.77 |
| 预收款项 | 11,339.00 | -11,339.00 | - | - | - |
| 合同负债 | - | 11,299.39 | - | 11,299.39 | 11,299.3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39.60 | - | 39.60 | 39.60 |
| 负债合计 | 11,339.00 | - | - | 11,339.00 | 11,339.00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质保期，期限一般为一年，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

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没有实质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问题解决情况的说明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速度信息”），系原江苏速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8月3日，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注册增加至28,095.2622万元。

为促进速度信息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企业运行机制，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公司”）作为速度信息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工作期间，我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对速度信息的总体情况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梳理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并协助公司及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前身系成立于2007年11月28日的南京在这里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7月27日，速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速度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6,756.22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建立时，速度信息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在国泰君安开展辅导工作期间，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满足科创板相关规范性要求。

经过国泰君安的辅导，速度信息进一步完善了其内部控制，构建了相对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

国泰君安相关辅导人员在辅导前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地沟通交流，了解其从业经历、规范观念和对资本市场的认知，发现其中部分人员对资本市场的了解程度较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不够。对此，国泰君安在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采取集中培训、交流访谈、电话咨询、实务操作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持续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并结合资本市场相关案例做重点提示。针对速度信息存在的问题，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同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参与法律、财务等专题的辅导，帮助公司解决实际运作中的一些问题。

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已经形成共识，对继续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同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三会的召集和决议程序等方面切实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问题解决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